

## 第一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第一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董瑞強



(簽章)

總經理：

鄭美玲



(簽章)

總稽核：

吳秀玲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江賢濤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第一商業銀行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表  
(基準日：民國106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一、辦理〇〇集團授信案及對本行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有未落實徵信或查證案件交易真實性、申貸及徵審作業有欠確實，未能妥適督導子公司建立並落實授信相關內部控制，於106年1月24日遭主管機關核處新臺幣200萬元罰鍰及應予糾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申徵取客票之案件，如有頻繁抽票或換票，要求營業單位應查明原因，並提高警覺。</li> <li>2. 將客票融資列為董事會稽核處高風險業務重點查核項目，增加專案查核。</li> <li>3. 列為營業單位法金副理每月必要抽查項目，並納入「一般自行查核」及「專案自行查核」指定項目。</li> <li>4. 增訂「票據集中度限額」規範。</li> <li>5. 督促一銀租賃建立或檢討強化相關作業規範及管理機制，並由本行專責單位覆核其妥適性。</li> <li>6. 建立子公司逾期放款轉銷呆帳查核機制。</li> </ol>	<p>已完成。106. 8. 11</p> <p>已完成。106. 12. 31</p> <p>已完成。105. 11. 30</p> <p>已完成。106. 12. 20</p> <p>已完成。106. 8. 7</p> <p>已完成。106. 7. 13</p>
<p>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對同一保戶同一日所填報招攬報告書之保戶財務狀況有明顯差異、業務員異動申報/換證逾期、旅平險未留存副本、個資保護作業未臻妥適、招攬保險商品未於保險櫃檯辦理等缺失，於106年6月2日遭主管機關核處4項限期1個月改正，併處40萬元罰鍰及1項糾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實KYC作業並新增報表控管。</li> <li>2. 落實業務員登錄證期滿換證及業務員異動應於5日內依規向公會申報等相關作業，並新增報表控管。</li> <li>3. 逐件掃描旅平險副本資料，並依日期順序存檔備查。</li> <li>4. 重新完成個資盤點作業，並納入內部稽核查核項目；另透過CSA(控制自我評估)作業，完成個資風險評估作業。</li> <li>5. 視各分行業務需求設置「保險代理業務區」或擴充保險櫃檯設置數；另透過發函重申、教育訓練宣導、個金業務輔導團隊輔導，加強並落實保險業務人員招攬保險商品應於保險櫃檯辦理。</li> </ol>	<p>已完成。106. 5. 26</p> <p>已完成。105. 10. 4</p> <p>已完成。105. 10. 19</p> <p>已完成。106. 4. 28</p> <p>已完成。106. 11. 30</p>
<p>三、辦理洗錢防制作業，因建檔歸類錯誤，致漏未申報，及對客戶經常替代他人或由不同之第三人存提大筆款項出入特定帳戶，未依規申報，於106年11月7日遭主管機關核處140萬元罰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漏未申報之交易已補報訖。</li> <li>2. 自查核期間起之「代理業務」交易辦理全面清查作業，並補報訖。</li> <li>3. 重新檢討大額通貨交易建檔申報流程，增加系統檢核控管。</li> <li>4. 疑似洗錢交易未申報部分已補報訖。</li> <li>5. 新增報表供營業單位加強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之查證作業。</li> </ol>	<p>已完成。105. 6. 8</p> <p>已完成。105. 8. 30</p> <p>已完成。105. 6. 20</p> <p>已完成。105. 9. 30</p> <p>已完成。106. 2. 2</p>



第一商業銀行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表

(基準日：民國106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四、辦理集團授信業務應加強事項</p>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一般業務檢查所列重大缺失事項：辦理集團鉅額授信業務，授審會及常董會未能有效發揮審查功能，信用風險管理亟待採行積極強化措施。</p> <p>(二)辦理○○造船(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授信、撥款、匯款等業務，有未落實授信業務公司治理；未建立通案性專案融資內部制度及規範；未落實徵信、授信、撥款及貸後管理等內部控制作業，評估所承受之風險以採用適當政策及程序等缺失，致遭主管機關核處1,000萬元罰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強化授審會及常董會審查功能。</li> <li>2. 增訂「專案融資業務要點」。</li> <li>3. 確實分析資金缺口、履約能力及還款能力。</li> <li>4. 查證交易真實性及資金流向合理性。</li> <li>5. 落實客戶動態管理。</li> <li>6. 強化徵信作業。</li> <li>7. 增強審查作業。</li> <li>8. 強化貸放後管理。</li> </ol>	<p>已完成。106.11.13</p> <p>預計107年3月底前完成。</p> <p>預計107年3月底前完成。</p> <p>預計107年3月底前完成。</p> <p>預計107年5月底前完成。</p> <p>預計107年6月底前完成。</p> <p>預計107年3月底前完成。</p> <p>已完成。106.11.1</p>
<p>五、海外分行遭裁罰案</p> <p>(一)上海分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申報當地主管機關報表錯誤、遲報，於106年2月8日遭上海銀監局裁罰人民幣20萬元。(約合新臺幣920,000元)</li> <li>2. 辦理同業結算帳戶結清未依規申報，於106年12月26日遭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核處人民幣5,000元罰款。(約合新臺幣21,000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報表填報說明及工作說明書。</li> <li>2. 建立各項監管報表控管表。</li> <li>3. 調整報送流程設定，報送單位未完整提交報表時，報表將無法送出。</li> <li>4. 增訂強化人民幣開銷戶資訊備案控管機制，以利控管資訊能即時備案。</li> </ol>	<p>已完成。105.4.19</p> <p>已完成。105.4.19</p> <p>已完成。105.7.20</p> <p>已完成。106.11.27</p>

第一商業銀行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表  
(基準日：民國106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二)金邊分行 延誤申報東國央行報表，於106年8月21日遭東國央行核處東幣100萬元罰款。(約合新臺幣7,414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加人員核對央報數據正確性及查詢電子檔上傳狀態，以強化覆核機制。</li> <li>2. 對會計經辦等相關人員實施教育訓練，以有效控管作業風險。</li> </ol>	<p>預計107年3月底前完成。 已完成。106.12.24</p>
<p>(三)溫哥華分行 未在期限內於主管機關報表申報系統辦理法令遵循主管資料更新，於106年5月6日遭裁罰加拿大幣6,250元。(約合新臺幣138,000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主管機關報表申報系統操作手冊。</li> <li>2. 將申報作業納入分行一般自行查核工作底稿辦理查核。</li> </ol>	<p>已完成。106.6.7 已完成。106.6.7</p>
<p>(四)馬尼拉分行 辦理微型及小型企業貸款未達法規要求，於106年8月17日遭央行裁罰菲幣40萬元。(約合新臺幣240,000元)</p>	<p>考量菲律賓當地微小型客群授信評估困難且不良債權比例偏高，分行擬於熟悉當地金融環境後，以落實KYC及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為原則，篩選適合之當地中小企業承作。</p>	<p>預計107年6月底前完成。</p>

# 第一商業銀行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2月23日

本行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行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行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行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行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行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行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 控制環境、二. 風險評估、三. 控制作業、四. 資訊與溝通、五. 監督作業。
- 四、本行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行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本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行民國107年2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瑞琪



董事長：

總經理：

鄭美玲



稽核人員：

吳永聰



法令遵循人員：

張淑娟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第一商業銀行106年度內部控制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表  
(基準日：民國106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對同一保戶同一日所填報招攬報告書之保戶財務狀況有明顯差異、業務員異動申報/換證逾期、旅平險未留存副本、個資保護作業未臻妥適、招攬保險商品未於保險櫃檯辦理等缺失，於106年6月2日遭主管機關核處4項限期1個月改正，併處40萬元罰鍰及1項糾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實KYC作業並新增報表控管。</li> <li>2. 落實業務員登錄證期滿換證及業務員異動應於5日內依規向公會申報等相關作業，並新增報表控管。</li> <li>3. 逐件掃描旅平險副本資料，並依日期順序存檔備查。</li> <li>4. 重新完成個資盤點作業，並納入內部稽核查核項目；另透過CSA(控制自我評估)作業，完成個資風險評估作業。</li> <li>5. 視各分行業務需求設置「保險代理業務區」或擴充保險櫃檯設置數；另透過發函重申、教育訓練宣導、個金業務輔導團隊輔導，加強並落實保險業務人員招攬保險商品應於保險櫃檯辦理。</li> </ol>	<p>已完成。106.5.26</p> <p>已完成。105.10.4</p> <p>已完成。105.10.19</p> <p>已完成。106.4.28</p> <p>已完成。106.11.30</p>